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011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
7號四樓之11

承辦人：高維龍

電話：0937409600

Email：

elifemall.labor.union@gmail.com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全工字第110101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全電字第0122號函」說明五，本會理事長尚有疑慮致未簽署緣由如下，請鈞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參酌！

說明：

- 一、按工會法第45條第3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查旨揭公司(2207)樹林秀泰門市(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6號2樓(02-26865271)計於10/23(六)~10/24(日)盛大開幕2208，另樹林後站門市(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18號02-26820781)計於11/6(六)~11/7(日)盛大開幕，詳附件。
- 三、又旨揭公司始於9月30日經由電話告知本會理事長，有關110勞裁字第01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雙方協調事宜。截至10月8日止勞資雙方雖有共識，盡皆著墨於如何回復免於裁處事項。反觀公司人資或部門主管(余志傑部長)從未有徵詢過本會理事長有無意願前往上述新設或其他門市擔任店主管職之作為。
- 四、綜上，顯見旨揭公司虛應敷衍的心態，祈請鈞部能本於裁決委員會110勞裁字第01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初哀，查照見復！

正本：勞動部

副本：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高維龍

裝
訂
線